关于取消门诊慢性病定点零售药店服务的

公示

根据《零售药店医疗保障定点管理暂行办法》（国家医疗保障局第3号）、《塔城地区零售药店医疗保障服务协议》规定，结合零售药店经营状态和意愿，经裕民县颐仁堂医药连锁第二百七十店主动申请，现对其做出取消门诊慢性病服务的决定，现向社会予以公示。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机构名称 | 法人 | 地址 |
| 1 | 裕民县颐仁堂医药连锁第二百七十店 | 刘永贤 | 裕民县巴尔鲁克东路（客运站西边新盖小二楼103号） |

裕民县医疗保障事业发展中心

2025年3月13日